

[美] 菲利克斯·格罗斯 著

王建娥 魏 强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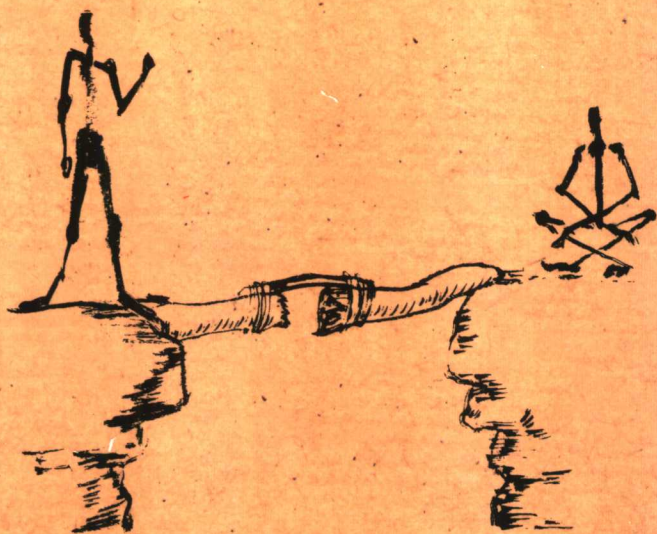


常青藤译丛

The Civic and the Tribal State

公民与国家

——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



新华出版社



常青藤译丛

The Civic
and the Tribal State

公民与国家

——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

[美] 菲利克斯·格罗斯 著

王建娥 魏强 译

新华出版社

前 言

本书作者菲力克斯·格罗斯（Feliks Gross）是位国际知名的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现为纽约城市大学布鲁克林学院和研究生院社会学荣誉教授，纽约城市大学人文和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波兰艺术和科学研究院的院长。

菲力克斯·格罗斯 1906 年出生于波兰犹太人家庭，1929 年毕业于科拉克夫大学，获法学硕士，1930 年在巴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格罗斯早年受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从青年时代起就积极投身于波兰工人的教育活动，1934—1938 年担任科拉克夫劳工社会科学学校校长。纳粹占领波兰后，格罗斯流亡英国，1939 年—1940 年间，在伦敦经济学院担任社会人类学的临时讲师。1941 年，格罗斯移居美国。此后，他一面担任纽约城市大学布鲁克林学院社会和人类学研究生院教授、纽约大学客座教授，一面兼任纽约城市大学主办的月刊《新欧洲和世界重建》的编辑工作，直到 1945 年。战争结束后，格罗斯参与欧洲战后的重建工作，一度担任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南斯拉夫、波兰等国在内的中—东欧计划委员会的秘书长。从 1946 年起，格罗斯开始担任纽约城市大学人文和科学研究院的院长。在这个岗位上一干就是几十年。直到今天，他已经是 96 岁高龄，仍然担任纽约城市大学社会学荣誉教授，人文科学研究院荣誉院长。在这期间，他获得了多项国际国内的学术基金，先后作为访

同学者和客座教授，任职于怀俄明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弗杰尼亚大学、罗马大学、佛罗伦萨意大利外交大学等美国和欧洲的大学，并且担任多项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基金会主席。从1969年起，一度还担任过国际人权组织防止暴力行为委员会的委员。

格罗斯一生著述颇丰。从1928第一次与齐格蒙特·格罗司(Zygmunt Gross)合作，发表波兰文的《政治社会学》一书开始，到1999年最近的一部著作《公民权与族属意识》的发表，先后有十多部专业理论著作和大量的人类学田野调查札记问世。其中包括《游牧生活：游牧生活及其对社会的影响研究》(1946年，波兰文)；《无产阶级和文化》(1937)；《波兰工人：社会结构研究》、《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1945)；《波兰社会主义同盟》、《两大洲的十字路口》(1946)；《欧洲意识形态：20世纪政治观念概观》(1948)；《为明天而斗争：现代犹太人的政治意识形态》、《社会学》(1954)；《第二次产业革命》(1958)；《论社会价值》(1961)；《边境与国界》(1973)；《世界政治与区域紧张关系》(1967)；《政治中的暴力》(1973)；《一个意大利乡村的价值观和社会变化》(1974)、《边境上的民族》(1979)；《认同、目的和价值》(1985)；《工人阶级和文化》(1986，波兰文)；《宽容和多元主义》(1992，波兰文)；《欧洲联邦和邦联：起源和表现》(1994，波兰文)；《公民与国家》(1998)；《公民权和族属意识》(1999)等。

《公民与国家》一书，是1998年由美国著名的格林伍德出版社出版的，全书分为六章。第一章为族群认同和国家；第二章为部族国家：国家主权和自决；第三章非洲传统的部族国家；第四章公民国家和地域联系；第五章理性和人道国家；第六章异议和反思。作者跨越了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文化学等多个领域，以丰富的人类学研究经验，以独特的边缘社会群

体研究的视角，对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等古老和现实问题的深入分析和思考，重新审视了当代民族关系、民族国家的理论与实践以及与此相关的种种概念和理论，把人类学研究从以边缘社会田野调查为主扩大到现代政治学理论概括和抽象研究的层面，表现出当代人类学进步和变革的趋势。书中的观点和方法，凝聚了格罗斯这位世纪老人毕生泛舟学海的领会和心得。早在 1942 年，格罗斯就应布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的建议，与他合作撰写一部关于民族的著作。作者和马林诺夫斯基都意识到，民族归属是国际关系中的关键，民族主义是导致冲突的根源，民族问题将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治秩序中的主要问题。马林诺夫斯基的突然去世，中断了他们正在从事的这项工作。作为马林诺夫斯基的同志和朋友，格罗斯的著作继承和发展了他的观点和见解，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思考和酝酿，《公民与国家》一书终于问世。

《公民与国家》一书，没有惊人之语，但却蕴涵丰厚。作者以长期不懈的探索，勇敢地潜入到多民族国家和社会研究的深层结构，从文化和文明的历史大背景中理解制度和法律的具体内容及其发展，从全球性的时空维度考察了多民族国家和社会的问题，对公民国家和部族民族主义国家及其变异形式和历史文化根源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剖析。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深刻的理论阐述寓于生动详实的实例叙述与分析之中，在阐述某一理论观点或分析某种理论、概念、原则的实践结果时，往往列举一些现实事例作为分析和立论的基础，并且以商榷式的、开放性的口吻，提出了许多发人深省的问题，给读者留下了思考、参与、批判和发展的广博空间。其自觉的历史批判意识、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虚怀若谷的学术风范，相信读者自会在阅读过程中领悟。

限于本书的篇幅，作者没有对公民权和族属意识及其历史发

展问题进行详细地阐发，而把它单独成册，以《公民权和族属认同》为名，在1999年发表。该书对理解和评价公民国家非常重要，可以把它看做本书的姊妹篇。

熟悉国际学术界研究动态的读者不难看出，《公民与国家》讨论的问题都是当前世界民族学、人类学和政治学领域关注的热点问题，并且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作者讨论了民族主义的多面性和矛盾性，剖析了民族主义这个普通术语包含的多种意识形态、哲学——历史趋势和政治运动以及各种各样的政治信念。并且对在现代国际关系和族际政治领域颇有影响的民族自决权概念以及民族自决权在现实中的运用及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进行了深刻反思。指出在今天这样一个国内政治关系越来越与国际政治关系相联系的时代，民族自决权原则缺乏自足性，不能孤立地把政治原则和概念当作与整个政治制度与文化没有关系的独立概念来对待。作者从全球化时代多民族国家本质出发，集中讨论了国家起源以及国家赖以建立的基本纽带、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文化和政治的多样性等问题，并且用了较大篇幅讨论了多元主义的、民主的公民国家，分析了多元主义公民国家基本的联系纽带，提出了多元主义的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关系的理性原则。强调在多元主义公民国家内将族属认同与政治认同分离的思想。作者指出，多元主义公民国家与部族国家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公民国家在政治上把一个人的族属、文化、宗教、政治信仰和与他的政治身份以及国家成员身份区别开来。公民的文化、宗教或族属，被视为私人事务，属于市民社会的范畴。国家的职能是有限的，全部社会关系领域相应地被分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前者属于国家，后者则属于市民社会。作为民主的、多元主义的、理性的现代公民国家，在政治认同与族属认同分离的情况下，承认了双重或多重认同的同时存在。不同族裔的公民在遵守国家宪法

——不违背国家根本利益的情况下，自由地发展自己本民族的文化。在书中，他专门引用了马林诺夫斯基在 1942 年手稿中的一段话，介绍了马林诺夫斯基关于未来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考虑，以及他关于将族属与政治分离的思想：

“因此，我们可以概括战后重建的基本原则，这样说也许更好，人类社会未来建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建构，必须向理想方向改进，哪怕是缓慢的改进。必须授予所有民族和其他少数集团最充分的文化自治。政治主权永远不与族属相联系，因为这种联系会导致民族主义的危险爆发。的确，政治权力，就目前的中央集权状况而言，必须归属于一个联邦单位的层级制度。它必须从地方自治开始，通过行政上的省、州和地区性的联邦政府，再到世界范围的超国家（superstate）”。

作者从实用主义的社会向善论出发，强调观念对社会建构的作用。他指出，多元主义公民国家不是乌托邦，而是人类追求美好社会的历史经验的一部分。人类对更加完美之社会和更加宽容之国家的设想或计划，必须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建立在蓝图计划于其中实施的社会现实基础之上，建立在人性和文化的基础之上。在制订计划、实行改革的时候，应该时刻考虑到它是否符合实际、符合人类现实的道德水准，它在现实条件下是否可以奏效。历史没有终结，今天的世界也没有达到一个意识形态的终点，一种政治组织模式的终级。相反，人类正在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许多过去遗留下来的没有解决的问题，依然制约着人类行为和未来社会的建构。乌托邦失败的经历，不应该妨碍人们的想象力，不应该妨碍人们创造和尝试新的社会行为、提出实际能力可以达到的新目标的勇气。人类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放弃对更美好社会的追求和希望，重要的是寻找可以奏效、能够实现的观念和渠道，而不仅仅是令人感动的乌托邦式空想。

《公民与国家》一书的概念非常丰富。作者以他深厚的人类社会学积淀，建立起了一套概念体系，对种族、族群、民族、血缘纽带和地域纽带、民族国家、主权、自决权、民族主义和民族认同、族属意识和族属认同、多民族国家和多元主义等概念，进行了严格的定义和阐释，对于我们构建多民族国家理论、发展民族学的概念、术语体系极有借鉴意义。

作为一位西方学者，格罗斯的著作对西方文化传统的分析精到深刻，表现出作者对西方文化深刻的理解和悟性，但在对东方文化传统的阐述却不免有些牵强，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也不免失之偏颇和极端，表现出一种西方式的知识偏好。书中的一些观点，未必能够得到读者的接受。但是，坦率地说，作者的这种知识结构和偏好，更多的是社会和文化环境所使然，而不是作者本人的主观意识所使然。通读全书，读者就可以感受到作者严谨科学的学术态度、深邃宽广的人文主义情怀，和公正对待东西方民族和东西方文化的世界主义抱负。

该书的研究取向和讨论的问题表明，在人类交往关系、交往手段、交往范围历史性大扩展的今天，在全球化进程把世界各地越来越紧密联系到一起的今天，多民族国家是整个人类面对的共同现实，这种共同现实促使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背景的学者对共同的问题进行着同样的探讨和思索。正像世界各个民族共同创造了世界历史和文化一样，各民族学者这种对共同问题的共同探讨，必将丰富我们对人类共同体的认识、丰富多民族国家正确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公民与国家》一书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定会得到中国学者的认可，并且会激发和促进读者对政治学、民族学、人类学、历史社会学领域里的这些热点问题的持久兴趣和深入研究。

译者对格罗斯教授本来没有什么接触，偶然机会读到他的这

本著作，很有心得，产生了将它介绍给中国读者的想法。在与格林伍德出版社联系版权的过程中，经出版社编辑的牵线，与作者建立了通讯联系。格罗斯在得知译者的意图后，立即回信表示同意在中国翻译出版他的著作，并且不要任何版税，只是希望在中文版面世后，送给他几本样本。在以后多次的通讯交往中，他以九十多岁的高龄，亲笔给译者写信，回答译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应译者请求，寄来他的简历以及百科全书上关于他的介绍。他信中流露出来的谦虚平易和诚挚热情，在译者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公民与国家》一书，涉猎广泛，议论深刻，翻译起来很有难度。一些术语的翻译、事件的查证颇费功夫。为了正确表达作者的原意，译者在翻译过程中请教了翻译学界、历史学界、民族学界和国际政治学界等多方面的人士，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已故译审翟胜德先生、民族所世界民族研究室朱论研究员、南京大学历史系沈汉教授、外交学院朱丽群博士等人的热忱帮助。与他们的反复斟酌讨论，使本书的翻译能够避免不少失误。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至于译稿中仍然存在的讹误之处，则由译者本人负责。

本书的第三章由中央民族大学藏学研究院的魏强先生翻译，其余各章由王建娥翻译，民族所已故译审翟胜德先生帮助校对了绪论和第一章，其余各章由王建娥校对。魏强先生的夫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的戴佩丽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也做了不少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王建娥

2002年8月16日于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致 谢

本书的进展耗时很久，前后拖了有5年时间。要把一个卷帙浩繁的手稿压缩成一本篇幅适当的书的确颇费周折。格林伍德出版社的副总编辑詹姆斯·T·萨宾博士（Dr. James T Sabin）对本书的友好关注和他的许多建设性意见及鼓励，对我是一个极大的支持。尤其是当众多的材料让人犹豫不决、主题的限制让人不得不反复压缩、修改和重写的时候，他的支持总是来得非常及时。

能够和我的朋友兼同事、纽约城市大学布鲁克林学院和研究生院的杰出历史学教授汉斯·特里福斯（Hans Trefousse）经常会面，一面喝着咖啡，一面就我对公民权和政治制度史的见解和观点发表评论，真是令人非常的惬意。

更有趣的是，我关于古代罗马的政治制度和后来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将观念和理想分离过程的观点，与我的同事、哲学家、纽约城市学院教授埃兰尼博士（Dr. K. D. Irani）关于古代宗教中观念体系发生分化过程的见解出奇的一致。经过多年来热烈的讨论和不断地交换意见，我们在纽约城市大学研究生院和城市学院哲学系联席会议上提出了我们的见解。

纽约城市大学约翰·杰刑法学院种族大屠杀现象研究所所长海伦·芬博士（Dr. Halen Fein），毫不吝啬地用大量宝贵时间和我保持通信联系，将她在这个领域里广博而丰厚的知识与我分享。她在可信史料基础之上对统计数字和一般材料的价值估计进

行的谨慎研究和评判，使我受益匪浅。我在关于部族政治运动和国家的种族屠杀政策的讨论中，以及对种族大屠杀的范围的估价上，大量地引用了她的材料。

在种族屠杀现象研究领域作出先驱性贡献、有多部著作问世的曼墙夏威夷大学的如梅尔（Rummel）教授，豪爽地寄来了具有极高资料价值的材料以及他关于种族和政治屠杀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关于南斯拉夫和其他国家的材料。

加节罗尼亚大学和科拉科夫波兰科学院教授、杰出的古典学家罗姆尔德·图拉斯也威齐（Romuald Turasiewicz）在关于希腊和拉丁专门名词和术语含义的意趣盎然的通信中，慷慨解难，为我解释了一些术语在古代希腊和拉丁语中的意思和它们出现的频率。他那信息丰富的来信和注释，包含了既费时又费力的研究结论，不仅对我帮助极大，而且也非常激动人心，因为它们证实了一个恰切的区域性假设。

除了上述提到的场合之外，本书的主题还于1995年和1997年在纽约城市大学科学和人文研究院的另外两次会议上介绍过。在1995年大会上，纽约城市大学的伦纳德·R·N·阿什莱教授（Leonard R. N. Ashley）、曼弗雷德·库赫勒教授（Manfred Kuechler）、斯图亚特·普劳尔教授（Stuart Prall）、简·施奈德教授（Jane Schneider）、亨利·H·赫顿巴赫教授（Henry H. Huttenbach）和弗兰西斯·伯吉斯教授（Francoise Burgess）教授，以及拉特格斯（Rutgers）法学院的朱迪斯·发才卡斯·李维博士（Dr. Judith Fazekas Levey）递交给大会的关于当代欧洲少数民族问题的论文，信息含量非常丰富，全面评述了现代欧洲少数民族的广泛议题，对我大有帮助。同样有趣的问题是由杰里·克拉斯教授（Jerry Krase）、哈利·索米亚德教授（Harry Psomiades）、威廉·A·斯图尔特教授（William A Stewart）提出的。第二个专题讨论

会的主题集中在本书作者题为“部族和公民国家”的论文上，有关评论和批评对本书第六章的修改和重写非常有益，其中一些不同观点见于对 Legens 的评论，尽管它们也反映了作者的风险意识。在第六章可以读到其中的一些评论，特别是研究生中心的历史学教授 R·布雷厄姆 (R·Braham)、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主席 D·德特克先生 (D. Detke)、纽约城市大学历史学教授 H·赫顿巴赫 (H. Huttenbach)、亨特学院社会学教授曼·库赫勒 (M. Kuechler)，研究生中心历史学教授 G·施瓦布 (G. Schwab)、纽约城市大学研究院的 H·沃瑟教授 (H. Wasser) 等人的意见。纽约城市大学研究院院长 H·沃瑟教授和行政官员 P·鲍曼夫人 (P. Bowman) 负责了大会的组织工作。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慷慨为大会提供赞助，并专门拨款资助我的终稿打印。

我还想对我得到的所有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也向帕维亚大学《政治学》和《波兰书评》的编辑表示谢意，他们允许我再次重印我在这些刊物上发表文章的一部分。

我还要向纽约城市大学研究生中心米纳·利伊斯图书馆 (Mina Riis) 的全体人员表示感谢，特别是向马克·帕德诺斯 (Mark Padnos) 先生和行政官员珀尔·鲍曼夫人 (Pearl Bowman) 表示感谢，她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热情友好的支持，通过馆际交流项目为我找到了所需的资料。在夏日，缅因州东北港的公共图书馆的帮助也很大，为我从其他图书馆弄到了所需的书籍。

约翰·多那休 (John Donohue) 和卡洛斯·卢卡斯 (Carol Lucas) 在阐明作者提出的一些观点上也很有帮助，卡洛斯还阅读并编辑了手稿。他们深入浅出、明白易懂的注释，确实使本书增色不少。

要为这样庞大的主题选择一个高度概括性的书目提要非常困

难。简·格罗斯教授 (Jan T. Gross) 和阿诺尔德·万德罗夫博士 (Dr. Arnold Wenderoff) 拨冗选择了另外的资料读物, 万德罗夫博士选择了非洲的材料。这个工作非常费时, 而且需要经验和学识。我对他们的工作和他们的友情深表感谢。我还要感谢爱娃·H·格罗斯-弗里德曼女士 (Mrs. Eva H. Gross - Friedman), 她重新核对了书目资料。还要感谢阿奇利·佩里先生 (Mr. Achilles Perry) 帮助我用现代希腊习语阐明了 neighborhood 这个词的含义。

最后, 请允许我向朱利亚·谢尔顿夫人 (Mrs. Julia Sheldon) 杰出的校对表示感谢。朱利亚·捷斯托克夫斯卡 (Mrs. Czestochowska) 为我打印了多处涂改的最终手稿, 我谨向她表示由衷的感谢。

1998 年 9 月于纽约

公民与国家

目 录

编者序言

前 言

致 谢

导言 / 1

第 1 章 族群认同和国家 / 17

第 2 章 部族国家：国家主权和自决 / 77

第 3 章 非洲部落传统的国家 / 133

第 4 章 公民国家和地域联系 / 171

第 5 章 理性和人道的国家 / 249

第 6 章 异议和反思 / 271

主要参考书

导 言

—

1944 年的冬天，雨雪覆盖着纽约的街道。萧瑟寒风中，拉斐尔·莱姆金（Raphael Lemkin）来到设在西 42 大街 11 号的办公室里看我。疲劳加上沮丧，这位从前的华沙律师以一种平静而坚定的口吻长时间地谈论着种族屠杀（genocide）。种族屠杀这个词汇就是他创造的。他希望人们能够接受它。这是一个新词，当时还没有被人们普遍接受。一个新词汇新术语，如果不能表达一种新的观念和新的现实，就是不合逻辑的词语垃圾。然而，种族屠杀 genocide 这个词却精确地表达了一种史无前例的残酷事实，表达了在我们时代、在我们的文明中发生的一种新现象。新的概念需要新的词汇，莱姆金写道，所谓种族屠杀，指的是消灭一个民族（nation）或一个族群（ethnic group）。这个新术语……意味着一种古老实践的现代发展。在脚注中，他又写道，另一个可以用来表达同样意思的词是集体屠杀 ethnocide，由希腊语中的 ethnos 和拉丁文中的 cide 合成。种族屠杀直接针对的是作为族群而存在的集体。发生在个人身上的行动，并不是因为其个人身份，而是因为他是这个群体的成员。^① 尽管在当时很少有人愿意

① 拉斐尔·莱姆金：《轴心国在被占领地区的统治》，（华盛顿特区：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944），第 79 页。

听他的话，但是莱姆金并没有白费苦心，他的努力并没有付之东流。今天，很少有人还记得莱姆金这个名字，但是由莱姆金所创造的“种族屠杀”这个词语，却进入了人类的语言。这个词语因为真实传达了一种为无数人所亲眼目睹、亲身经历的恐怖事实而被人们所接受。莱姆金很早就领悟到了种族灭绝的特殊本质，他对种族屠杀和种族灭绝的洞察，对我们的语言、观念以及我们对整个世界的看法都发生了影响。

有人认为，历史是一条不断重复着残酷行为的锁链。然而，这并不是历史运动的惟一方式。人们已经习惯于把过去发生的悲剧视为正常历史的一部分，在有些人眼里甚至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早期的历史学家或哲学家几乎没有人投入精力研究这种历史悲剧的本质和含义。因此，对它的了解也显得非常不同。这种现象现在或许已经有所改变。在古代人当中，惟独辛尼加特立独行，在观看罗马的游戏时，他就对那种残忍行为有所警悟。但是，直到1500年以后的1580年，才有蒙田撰些的那些强烈谴责这些残忍行为的文章问世。

莱姆金正确地强调了大屠杀的种族性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族属意识，以及不同的语言或习俗都成了灭绝政策的合法性理由，为证明征服、消灭、奴役行为的政党性提供意识形态基础。虽然战争已经结束几十年了，但这些问题并没有消失。无论如何，本世纪的历史都已经改变了我们对世界的看法。我们正带着这种新的看法进入一个新时期，一个正在经历着革命性变革的新时期。

历史上的新时期并不一定是以一个世纪的开端为起点的。尽管如此，在20世纪末，我们却真的在向一个新时期迈进，向一个在世界性的技术和政治权力分配方面，在经济以及更重要的人们的观念方面都发生着革命性变化的历史新时期迈进。

苏联的解体，以及在此之前的纳粹和法西斯主义的崩溃，恰好与这些巨大变革处在同一时间段上。

新兴的计算机和信息科学，以及反映在人类生态关怀中的对地球和自然的新认识，也恰恰是同时发生的。早在 1836 年，安德鲁·优尔（Andrew Ure）就在《制造商的哲学》中预见了劳动自动化的迅速发展，然而，无论是他的想象力，还是儒勒·凡尔纳（Jules Verne）或爱德华·贝拉米（Edward Bellamy）有关未来的幻想小说，都没有能够预见到这么远。

今天，两个表面上看来似乎同样的辩证过程正在塑造着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国家的未来，这就是一体化进程和同时存在的、有时甚至是暴力性质的分化和分离的趋势。我们生活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一个欧洲统一、苏联崩溃、捷克斯洛伐克分裂、南斯拉夫在暴力冲突中解体、一种新的邦联（commonwealth）正在形成的历史时期。一方面，欧洲的一些民族国家正在受到还在兴起的不同种族和宗教集团的、带有暴力性质的民族主义的影响。除了规模较大的历史民族外，一些人口规模较小、然而却有着悠久历史与文化的少数民族的代言人，现在也提出了自治甚至独立的主张。这些小民族有不同的语言或方言。对人数不满 50 万的这类民族集团，我们称为小民族，这是个随便的数字，习惯上就是这样称呼。另一方面，欧洲联盟则表现出一种相反的趋势，一种向超国家共同体方向发展的趋势。这两种趋势就像是一个辩证的过程，一方面分化为较小单位，而另一方面则整合为更大的洲际系统。前者反映了古代历史的趋势和困惑，古代悬而未决或无法解决的问题；后者则反映了一种新趋势，受到现代社会蓝图和方案影响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分离和分裂的趋势是一种世界性的趋势，在欧洲以外的其他大洲也存在。

向欧洲联盟迈进的政治变革是与对个人权利的宽容传统相联